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 1、企业信息

## 1.1、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信息

### 1.1.1、企业情况介绍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 深圳市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与桥梁结构加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如有）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244164351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224933 （3）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22493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7782		
人员总数	19 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6 栋 116 2. 邮编：518101 3. 电话：0755-2377 3816 4. E-mail: vip8988@163.com 5. 联系人：魏志彬		
开户银行	1. 户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R2R7B 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4. 账号：79120154740025180		

## 1.1.2、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435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R2R7B

法定代表人: 魏志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36栋116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gc.net>

### 1.1.3、企业技术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DQR2R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志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田工业区36栋11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164351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1-03	2028-1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证书信息</a>
2		D34422493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1-15	2025-11-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 href="#">证书信息</a>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DQR2R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志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田工业区36栋11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豪杰	411528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2541	土建
2	魏志彬	411528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002802	建筑工程
3	苏海清	441501197*****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03880	建筑工程
4	黄豪杰	411528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09	建筑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 1.1.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等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魏志彬
	身份证号	41152819821209003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千里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30% 魏志彬 出资比例：68% 孙照望 出资比例：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1月06日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魏志彬	8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照望	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千里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 1.2、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信息

### 1.2.1、企业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饶志超		电话	13632969614	
	传真	0755-33018968		电子邮件	549406112@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饶建平	技术职称	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330189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冯志刚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33018969
企业组织架构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会] --&gt; GM[总经理]     GM --- GMOffice[总经办]     GM --&gt; DeputyGM[常务副总]     DeputyGM --&gt; AsstGM[副总经理]     AsstGM --&gt; Finance[法务部]     AsstGM --&gt; Contract[合同造价部]     AsstGM --&gt; FinanceDept[财务部]     AsstGM --&gt; Design[设计院]     AsstGM --&gt; Engineering[工程部]     AsstGM --&gt; Market[市场部]     AsstGM --&gt; Planning[企划部]     AsstGM --&gt; HR[人力行政部]     AsstGM --&gt; Procurement[采购部]     Contract --&gt; ContractSub[合约部]     Contract --&gt; Cost[成本核算]     FinanceDept --&gt; Accounting[会计核算]     FinanceDept --&gt; Fund[资金管理]     Design --&gt; Design1[设计一院]     Design --&gt; Design2[设计二院]     Design --&gt; Design3[设计三院]     Engineering --&gt; Eng1[工程一部]     Engineering --&gt; Eng2[工程二部]     Market --&gt; Mkt1[市场部一部]     Market --&gt; Mkt2[市场部二部]     Market --&gt; Mkt3[市场部三部]     Planning --&gt; Media[媒体推广]     Planning --&gt; Brand[品牌运营]     HR --&gt; HRSub[人力资源]     HR --&gt; Admin[行政管理]     Procurement --&gt; Tender[招采]     Procurement --&gt; QA[品检]                     </pre>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员工总人数：167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39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高级职称人员		30人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7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1人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技 工		39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备注	无

## 1.2.2、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1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4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75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 1.2.3、企业技术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泰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重要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57599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4-09-30	2029-07-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证书信息</a>
2		A244057596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24-11-01	2025-08-18		<a href="#">证书信息</a>
3			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甲级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康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景	612322198*****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1224400009391	土建
2	章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44400029752	土建
3	张莉慧	440823198*****5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44400030532	土建
4	王圣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4244400033844	安装
5	杨日仁	440923196*****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1001416	市政公用工程
6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建筑工程
7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市政公用工程
8	陈焱文	44088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951	建筑工程
9	刘尚海	441424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116	建筑工程
10	王文俊	44138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336	建筑工程
11	王文俊	44138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336	市政公用工程
12	廖珉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
13	廖珉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市政公用工程
14	潘江	36098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230	建筑工程
15	张莉慧	440823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376	建筑工程

共 53 条

< 1 2 3 4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康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叶海峰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机电工程
17	叶海峰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建筑工程
18	梁河峰	44018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420	建筑工程
19	彭孟枝	441523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9618	建筑工程
20	汪永保	4452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115	建筑工程
21	黄国霖	440304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217	建筑工程
22	任孝斌	362202197*****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4189	建筑工程
23	汪秋阳	210106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7201816206	机电工程
24	戚磊强	22012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7201823824	建筑工程
25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建筑工程
26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市政公用工程
27	陈日红	440923196*****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88	建筑工程
28	陈豪	430103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300	建筑工程
29	殷涛	42080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35	建筑工程
30	王亚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机电工程

共 53 条

< 1 2 3 4 > 前往 2 页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康威科技大道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王圣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建筑工程
32	王圣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市政公用工程
33	龙伟	360502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676	建筑工程
34	胡勇军	43112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83	建筑工程
35	陈系系	410222198*****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769	机电工程
36	张博煜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机电工程
37	张博煜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建筑工程
38	陈景敏	32102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900	建筑工程
39	张永平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建筑工程
40	张永平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市政公用工程
41	王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7861	建筑工程
42	冯志刚	43022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457	建筑工程
43	董奇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机电工程
44	董奇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建筑工程
45	陈松林	430923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705	建筑工程

共 53 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康威科技大道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陈奇	430624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995	建筑工程
47	董宗峰	3428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7778	建筑工程
48	陈泉	6123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6368	建筑工程
49	王文波	441381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60	市政公用工程
50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机电工程
51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市政公用工程
52	蒋科利	431123198*****41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01	--
53	吴峰	432522198*****7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1	--

共 53 条

## 1.2.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等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 A 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 11 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 13 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饶建平
	身份证号	36220219750202533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饶建平，出资比例 78%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5% 丁仕军，出资比例 5% 庞炜，出资比例 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建悦（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1月06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
备注: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9乘7=?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丁仕军	5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庞炜	2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饶建平	84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856.018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专业分包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806.94756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3	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15.640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4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加固工程	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653.163661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5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384.86859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 2.1、梅林一村 1 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梅林一村 1 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15 页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3</b>
一、项目负责人.....	3
二、工程概况.....	3
三、合同工期.....	4
四、合同价款.....	4
五、合同结算.....	4
六、其他事项.....	4
七、签订时间.....	4
八、合同生效.....	5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6</b>
一、适用法律法规.....	6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四、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	6
六、工期.....	8
七、保险.....	10
八、违约责任.....	10
九、争议解决.....	12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2

[合同编号: DXJG-2024060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豪杰,电话号码1334725829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日常管理,有特殊情况,必须指派专业管理人员代为管理现场;
- 2、项目负责人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负一层至屋面层加固以及地下室翻新工作;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1	墙体拆除	柱边50cm,梁底100cm;	265	m <sup>3</sup>	260	68900
2	打批荡	含外运	22300	m <sup>2</sup>	30	669000
3	柱包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1274	m <sup>2</sup>	550	700700
4	梁包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4986	m <sup>2</sup>	480	2393280
5	梁粘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3970	m <sup>2</sup>	410	1627700
6	粘贴碳纤维布一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10300	m <sup>2</sup>	180	1854000

[合同编号: DXJG-20240606]

7	粘贴碳纤维布 二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1440	m <sup>2</sup>	320	460800
8	粘贴碳纤维布 三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630	m <sup>2</sup>	460	289800
9	墙体恢复	包工包料	230	m <sup>3</sup>	1200	276000
10	地下室腻子翻 新	包工包料	22000	m <sup>2</sup>	10	220000
	合计					8560180

注: 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包含地下室地面保护及其它成品保护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4 年 0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4 年 09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 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如工期有调整,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 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 8560180.00 元, 大写: 捌佰伍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合同结算

1.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按月进行支付, 支付前需提供实际已完成工程量, 且实际已工程造价由甲方预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审核造价的 70%;

2. 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实际已完工程经甲方确认, 且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造价经甲方预算审核完成后, 2 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审核造价的 97%;

3. 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无保修质量问题后的 30 天内, 无息支付。但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 79120154740025180

### 六、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适用法律法规

1.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合同专用条款
- ③合同通用条款
- ④合同补充协议
- ⑤合同附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⑧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上述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结构拆除与清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

### 四、材料与设备管理

4.1 作业前必须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4.2 拆除的材料必须归类整齐、摆放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

5.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5.2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标准，并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实际投入的安措费证明材料交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结算时乙方实际投入的安措费高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标准计费；乙方实际投入的安措费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按乙方实际投入的费用计费。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5.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方案，应对其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单位入场作业人员年龄控制在55岁以下，并提供健康证明；50-55岁人员应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报告，严禁患有高血压、低血压、心脏病、严重低血糖、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工程作业者从事工程作业。坚决杜绝55岁及以上人员入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则视情况处5000-20000元每人处罚。
- 5.4 乙方的架体搭拆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并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架体搭设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但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架体搭设方案的合理性及所搭设架体的质量、安全应当负的责任。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示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 5.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放发，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20%（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买后发给乙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 5.6 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安全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设施等使用必须符合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要求。
- 5.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程度，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 5.8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问题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5.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如需抢救伤者或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5.10 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而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甲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赔偿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5.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 5.12 按甲方的统一规定，注意安全用电，生活宿舍不得乱搭乱接生火做饭，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等电器，严禁明火，发现以上任意不规范用电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责任。
- 5.13 工程施工期间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如发现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等提出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或机械设备故障、人力不足等其他情况时，甲方代表认为采取措施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补救，如乙方无力、拒绝或不及时进行整改、补救或维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其他人员以两倍的价格从事这项工作，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14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 5.15 乙方违规违约标准如下，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另需照价赔偿，违规违约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序号	违规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未戴安全帽	违约金 100 元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1000 元
2	未配安全带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5000 元
3	喝酒后上班	违约金 1000 元	清退出场	-----
4	违章施工用电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5	违章操作机械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6	偷盗工地财物	移交公安机关并清退出场，对班组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打架斗殴伤人	移交公安机关并清退出场，对班组违约金 50000 元/次		
8	无理取闹及煽动闹事	违约金 10000 元~ 50000 元，并清退出场		
9	故意损坏现场财物	清退出场，赔偿损坏财物并对班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 5.2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评估标准，保证每次评估达到甲方要求。
- 5.22 乙方入场一周内必须对该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否则甲方将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5.23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与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的协调工作。如果发现相互有影响的部位，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一起与建设单位共同拿出合适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在与其他生产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不能影响其他单位的作业。更不能随意破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作。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此违约行为或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投诉，乙方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属于必须行为，乙方应先向甲方汇报并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乙方应承担该作业给相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5.24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或扣除，依据《深圳市中南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 5.25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及时、如实提供进场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必须于其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组织其全体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机械工）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 5.2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中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图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单位、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整改，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 ②高考、中考、环保检查期间等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③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④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等；
- ⑤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
- ⑥政府职能的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上级单位对工地的检查；
- ⑦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6.2 经甲方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考核乙方工期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完全正确地执行。

6.3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甲方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调整。

6.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乙方自身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并报送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乙方的计划中应有必要的保证措施，避免工期延误。

6.5 乙方按甲方分段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在 48 小时内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乙方已完工程暂不予以结算，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

6.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影响连续达三天以上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有关部门签认，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6.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窝工期间的工期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且影响到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停工一天 1 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施工队伍向甲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停工原因造成总工期延长而不能按期竣工，致使甲方受到甲方的处罚，该处罚亦应由乙方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施工工期要求和处罚约定，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期的约束，乙方须向甲方承受承担由于乙方工期拖延致使甲方被建设单位给予的任何处罚。

6.8 工期时间的认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即可认定为开工时间。工程完工、各种材料清理完毕并按甲方指定位置、按标化规定归堆后，经甲方确定乙方确已完成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并经建设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时间即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6.9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拟定乙方自身的工期进度计划。该计划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工期进度计划要求。与各个工种、各个工序不相冲突。一旦有冲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影响总工期进度安排。当有必要抢工时，亦可采取 24 小时作业的方式，并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抢工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6.10 如出现地下埋藏文物或地下障碍物需要停工，并且非乙方责任引致的连续停工在 7 日（含 7 日）以内的工期损失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连续停工在 7 日以上的工期损失则按本合同有关工期顺延的规定执行。

6.1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确认，工期才可以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 ①不可抗力（不含雨天、台风等）。
- ②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③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拒签理由。

6.12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征拆或图纸不到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顺延工期并不对此做任何费用增加及补偿的要求。

6.13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必须服从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不能减轻乙方的合同工期责任。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每少于 1 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6.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否则，乙方除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6.15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10%的管理费。

## 七、保险

7.1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财产、设备、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不限于此），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乙方自身与工程的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7.2 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7.3 关于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甲方均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和费用。

7.4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八、违约责任

### 8.1 安全违约

①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及法律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等，该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②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隐患与违章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信誉评价扣分、经济损失，以及停止招投标等市场影响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③甲方和乙方应对各自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若作业人员进场，未接受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后，首先施救、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费用，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⑧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⑨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16.2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4.6.6



# 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ZT-GC-2024012

版本号:

工程名称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子系统名称	结构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地下室至屋面层柱包钢、梁粘钢、碳纤维加固以及地下室翻新工作。</p> <p>以上工程内容已全部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具体要求、完成了拆除及新增、加固工程的建设。</p>		
验收意见	经过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内部验收,整个项目建设过程规范、资料完整,项目达到建设标准及需求,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有关单位签章	<p>分包单位</p> <p>签字: </p> <p>单位: (盖章) </p> <p>2024年12月13日</p>	<p>总承包单位</p> <p>签字: </p> <p>单位: (盖章) </p> <p>2024年12月13日</p>	

## 2.2、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KP-20220518-2

###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26 栋、35 栋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颐和大厦 A1 栋 1101-1106 房

法人代表：吴绍安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094X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00 8090 5007 2420

分包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 19 号 21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 19 号 211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R2R7B 法定代表人：魏志彬

授权代理人：陈思强 身份证：360502198912137412 电话：

电子邮箱：vip8988@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R2R7B 纳税类别：R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7912015474002518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26 栋、28 栋、35 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合同范围内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 2. 节点工期：

(1) 钢板加固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共计\_\_\_\_\_天, 包含: \_\_\_\_\_。

(2) 广告牌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种植部分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共计\_\_\_\_\_天;

(3) 天花钢结构转换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种植部分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共计 30 天;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机电安装约定的隐蔽时间)。

###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甲方负责。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相关费用并且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 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理由拒绝,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 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统一格式、统一编号, 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 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 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 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价进行确认;

(2) 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 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3)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4) 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项目经理、成控、**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5) 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 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 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 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 应立即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需经甲方同意,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 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甲方质量验收的企业标准要求以及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以要求高者为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

2. 有关工程材料品牌必须按照  甲方 /  发包人、 监理要求入场前及时报送品牌资料、样品, 经  甲方 /  发包人确认后, 甲方负责封样保存, 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 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 经甲方审查同意且经甲方、监理、业主见证抽样, 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次验收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申请验收, 并提供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直至达到规范要求为止,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甲方的材料、

机械费及其间接费、罚款)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 乙方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与工程同步,并积极配合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 试验与检验: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试件、试块的取样工作。

6.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7. 安装工程中的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指定品牌购买。

8. 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由施工班组长等规定的责任人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自检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0.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与规格必须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或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与规定。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与出场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后,由甲方、监理和乙方共同抽检材料样品,送往甲方指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凡

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施工，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自行负责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倍材料价格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每次验收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为止，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甲方的材料、机械费及其间接费、罚款）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text{¥}(\quad)/\quad$  次的违约金，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text{¥}(\quad)$  元/分的违约金，被红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被黄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4) 试验与检验：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试件、试块的取样工作。

(5)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五、进度管理

$(\quad)$

## 六、材料管理

### 1. 甲供材料

(1) 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 $\quad$ ，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 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  $3\%$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 扣除材料费。

(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 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 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 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 如发包人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 如检测不合格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措施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柒角玖分 元(¥2388085.79), 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9%。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甲方项目部 确认工程量为准/以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 按以下方式计价: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 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 按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综合定额》(2018) 组价计价, 如没有相关定额子目的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 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 10% 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 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 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 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 10% 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 新增项总额在 5 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针对新增工程量及单价, 甲方有权重新议价或重新招标。

其它: (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 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 进行施工管理,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 甲方按以下方式 方式一 支付工程款:

方式一:

**预付款:** 以合同约定进场时间, 钢结构合格材料进场(材料费价值达到 80 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 20 万，材料进场后乙方要及时组织生产，材料必须满足抽检合格要求，余款 10 万元，待材料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月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及预付款费用（预付款 30 万元分三次进度款扣回，不足三次的一次性扣回）。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  业主 /  项目部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批，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月底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80%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

**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完工经  甲方 /  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最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底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5%，剩余 5% 为工程质保金 2 年后无息支付。

方式二：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2.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 付款方式：甲方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4. 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并及时签订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支付至 95% 时，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
5.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 10% 但不高于 1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 十、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以下第    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第    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

的违约金。

(1)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不再缴纳。

(2)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补充缴纳      元。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     % (即¥     ) 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2. 支付方式：乙方授权甲方将投标保证金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按以下第      项方式支付：

(1)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年）。

(3) 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年）。

3.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

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若甲方因发包人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2.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钢筋混凝土加固梁部分)、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4.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5. 甲方不包食宿,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9.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积极主动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 项目总负责人：刘超红（身份证号：432503196908070291 联系电话：                    ），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2442020202101501）；

(2) 项目现场负责人：陈思强（身份证号：360502198912137412 联系电话：                    ），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魏志彬（身份证号：411528198212090034 联系电话：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陕）中职称2009332）；

(4) 专职安全员：黄豪杰（身份证号：411528199406012610 联系电话：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C(2016)000285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入场时申报以下资料：曹志俊（身份证号：410202196412120517 联系电话：                    ），具备焊接特殊工种作业证（证书号：T410202196412120517）

13.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 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 并签字确认。

(3)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4.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 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5. 乙方应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 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6.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 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 应采取保护措施, 并及时通知甲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擅自与发包人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18.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 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 陈思强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912137412)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 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0.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招标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1.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 完善劳务用工手续, 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2.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商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3. 其它: \_\_\_\_\_。

### 十三、验收

1. 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 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 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 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 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离,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3.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相

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乙方应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15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及结算资料。

(3) 所有工程完工后，双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整体验收。最终以  甲方 /  发包人验收通过为质量合格标准，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工程交接手续）。

(4)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_\_\_\_ 天内向甲方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一式 \_\_\_\_ 份（包含竣工图）。

#### 十四、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商业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 十五、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工程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之日算起，双方约定结构加固为终身质保。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5%（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2 年后，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构成合同违约，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

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乙方不按时支付的,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维修质量责任,仍是乙方承担。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乙方维修处理,待明确责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 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 十六、合同解除

1. 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进场材料不符合要求,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

(3) 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甲方或相关方重大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

(4) 逾期进场施工或工期逾期超过10日(不可抗力除外)。

(5) 无故停工达3日。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

(7) 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挂包的。

(8) 不按工程规范操作,致使工程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或不按合同约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9)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方按上述第(1)至(8)种情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处理。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退场,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或管理权,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十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十八、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已不能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的工程。

####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 2 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十二、其他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 订立，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一、安全生产协议
- 二、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KP-20220518-2（补1）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法人代表：吴绍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094X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00 8090 5007 2420

分包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19号21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19号211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R2R7B 法定代表人：魏志彬

授权代理人：陈思强 身份证：360502198912137412

电子邮箱：vip8988@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R2R7B 纳税类别：R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79120154740025180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P-20220518-2的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现因图纸变更26栋新增柱子加固、结构梁板加固，35栋新增梁、板加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变更

1. 因 / ，原合同第【】条第【】款“【具体合同条款】”中的【】调整为【】。
2. 因 / ，原合同第【】条第【】款“【具体合同条款】”调整为【】。

二、新增合同清单

1. 因 图纸变更 ，新增以下内容：（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合同金额：小写 5681389.86 元；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三、补充协议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它事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如有）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订立于 广东省广州市。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6 栋、35 栋新增结构加固-工程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其中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个	平方	重量/T	合同 单价	合价	特种工程 管理费*3%			税率(9%)
一	26 栋 结构 加固										
1	4 毫米 板面钢 板	B2 (BTG) B:1G-Y200*4@400 T:1G-X(1)200*4@300 T:1G-Y(1)200*4@300 支座处钢板左右长度应超出梁宽 1 米, X、Y 方向余同		1459.29729		700	1021508.10	30645.24	94693.80	1146847.15	合同价
2	4 毫米 板底钢 板	B2 (BTG) B:1G-Y200*4@400 T:1G-X(1)200*4@300 T:1G-Y(1)200*4@300 支座处钢板左右长度应超出梁宽 1 米, X、Y 方向余同		1074.34983		700	752044.88	22561.35	69714.56	844320.79	合同价
3	4 毫米 梁钢板	L3(LBG3)300*600*80*4@200/350300*4(1-1B) L2(LBG3)200*600		1442.50428		700	1009753.00	30292.59	93604.10	1133649.69	合同价

3 / 5

4	板底角 钢	梁侧顶部钢板与楼板补强钢板焊 140*140*14		389.46171		1400	545246.39	16357.39	50544.34	612148.13	合同价
5	化学螺 栓 M10 (个)	化学植筋应满足 (JGJ145-2013) 的有关规定 n*250	45809.22			8	366473.76	10994.21	33972.12	411440.09	合同价
6	化学螺 栓 M12 (个)	化学植筋应满足 (JGJ145-2013) 的有关规定 n*250	29877.39			9	268896.51	8066.90	24926.71	301890.11	合同价
7	钢板防 腐处理	钢结构防腐措施 GB8923			17.58474	295	5187.50	155.62	480.88	5824.00	合同价
8	钢板防 火涂料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17.58474	600	10550.84	316.53	978.06	11845.43	合同价
9	粘钢位 置基面 打磨及 修补	粘钢加固施工工艺混凝土粘结面处理		4758.53343		28	133238.94	3997.17	12351.25	149587.35	合同价
10	钢梁与 楼板缝 隙压力 灌浆	板底加固钢板大样		389.44782		400	155779.13	4673.37	14440.73	174893.23	合同价
二	35 栋 结构 加固							0.00	0.00	0.00	合同价
1	柱包钢 4 毫米	ZBG1900*600L63*880*4@200/350 柱子加固 自六层柱底至八层柱顶 (余同)		369.8907		700	258923.49	7767.70	24002.21	290693.40	合同价

4 / 5

2	柱包角钢	ZBG1900*600L63*880*4@200/351 柱子加固自六层柱底至八层柱顶（余同）		207.97497		1400	291164.96	8734.95	26990.99	326890.90	合同价
3	化学螺栓 M10（个）	化学植筋应满足（JGJ145-2013）的有关规定 n*250	1319.55			8	10556.40	316.69	978.58	11851.67	合同价
4	钢梁与楼板缝隙压力灌浆	板底加固钢板大样		577.86567		400	231146.27	6934.39	21427.26	259507.92	合同价
合计							5681389.86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工程项目-35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强	项目负责人	林少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丁嘉智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彬	项目负责人	刘超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结构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晓晖 注册号: 4400641-009 有效期: 2026年10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名称		林少强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70511000100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见证取样或抽样检测)		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名称		综合验收 刘超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02021015010001	合格。	验收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超红	林少强	/	张晓晖	张勤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GD - C5 - 7312 \*

## 钢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工程项目-35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强	项目负责人	林少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丁嘉智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彬	项目负责人	刘超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焊接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紧固件连接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零部件加工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单层钢结构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防腐涂料涂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防火涂料涂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2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刘超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晓明  
 注册号: 4400641-009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林少强  
 粤1442006200700150(00)  
 建筑

刘超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魏志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陈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盖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公章

曹克勤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425  
 有效期至: 2024.04.19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工程项目-26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强	项目负责人	刘楠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谷峰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彬	项目负责人	刘超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系统、子系统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超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志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楠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克勤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晓晖  
 注册号: 4400641-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刘超红  
 注册编号: 粤24420202101501(00)  
 专业: 建筑  
 有效期至: 2027.04.19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魏志彬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989(00)  
 专业: 建筑  
 有效期至: 2026.08.08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刘超红  
 注册编号: 粤24420202101501(00)  
 专业: 建筑  
 有效期至: 2027.04.19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志彬  
 2024年10月24日  
 (盖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楠伟  
 2024年10月24日  
 (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克勤  
 注册编号: 44015425  
 有效期至: 2027.04.19

\* GD - C5 - 7312 \*

# 钢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工程项目-26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强	项目负责人	刘楠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谷峰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彬	项目负责人	刘超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焊接		3	符合要求			
2	紧固件连接		8	符合要求			
3	钢零部件加工		8	符合要求			
4	单层钢结构安装		8	符合要求			
5	防火涂料涂装		8	符合要求			
6	防腐涂料涂装		8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4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性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 2.3、安居北街 9 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07-03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发 包 人：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词语含义.....	2
八、承包人承诺.....	2
九、发包人承诺.....	2
十、合同生效.....	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4
1. 定义.....	4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
5. 施工设计图纸.....	11
6. 通讯联络.....	12
7. 工程分包.....	13
8. 现场查勘.....	14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4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5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
12. 事故处理.....	16
13. 交通运输.....	1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工程内容：综合加固改造、装修、加装电梯等内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8640.6 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电梯主体施工、结构加固、安装电梯、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水电防水，屋顶光伏等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与本工程施工需要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3 天。

拟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

（小写）：8156400.00 元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5802508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223993565@qq.com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6 栋 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738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 号：7912015474002518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vip8988@163.com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建筑面积	8640.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5.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铭英
副组长	周建强
组员	张鑫、黄豪杰、欧向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建强	张鑫、黄豪杰、欧向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梁绍英</i></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周建强</i></p> <p>2024年1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张金</i></p> <p>2026.05.13</p> <p>深圳市集普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张金</i></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 2.4、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发包人： 吴川穗冷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AP2020002-FZ-027

分包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分包施工内容： 加固工程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全称）：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总包工程名称：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2、分包工程名称：加固工程
- 3、分包工程地点：湛江市吴川市梅篆街道旧大岭社区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按清单规范对妇幼中心、医技办公楼进行加固工程施工。
- 5、专业分包内容：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碳纤维布、板粘贴钢板条、人工单项拆除、其他加固工程、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钢筋制安、混凝土植筋等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清单）。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分包方式：采用专业分包。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2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竣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发人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6531636.61 (¥ 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5992327.17 (¥ 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539309.44 (¥ 伍拾叁万玖仟叁佰零玖元肆角肆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人代表

工程分包人代表：陈海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分包人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八、其他

1、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2、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4、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签约时间：2022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房之17

(以下无正文)

-----  
承包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相关文件邮寄至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视为送达。

分包人如需变更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承包人。书面告知的，承包人按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

分包人同意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作为诉讼和仲裁送达法律文件的地址，并同意以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件。

## 2 承包人

### 2.2 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相关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向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按项目业主交付条件。

(2)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与承包人提供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一致，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及承担。

(3) 向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1. 承包人有偿提供住宿，但不提供床以及床板，且电费分包人承担宿舍每月 800 元/间，如不足 8 人（若有空调不足 10 人）则每月 1200 元 /间；办公室每月 1500 元/间（含电费）空调分包人自行租赁或购买；2. 承包人有偿提供劳保用品，包含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若发现有恶意丢弃，出现浪费现象，双倍扣除外本月进度款滞后一周付款；3. 按分包人结算金额 1%扣除工程水电费，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与交付使用一致，损坏部分由分包人自行修复，其使用收费责任为：无。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坤；身份证号：610422198611111114；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部；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 分包人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分包人项目经理： 黄豪杰（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19764）；  
安全员： 徐跃（证书编号 粤建安 C(2021)0025435）； 劳务员： 魏钰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1）分包人代表及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进场后不准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里方，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承包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最少 5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情节严重的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按分包人完成产值的 80%办理结算，对承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代表随时有权要求更换分包人及其所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施工人员；

（3）分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办理签收；

对承包人代表的指令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4）分包人代表应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承包人代表联系时，可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现场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八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5）分包人必须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特殊质量要求或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需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处以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吴川市人民医院、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工程地点	吴川市梅菪海滨街道滨海路	建筑面积	147694.63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67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4-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006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67		
建设单位	吴川市人民医院、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裕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裕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裕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李日光
副组长	黄剑雄 黄红亮
组员	孙春宇 孙志华 潘超感 周坤 黄贵锋 林俊梁 李金土 刘冬权 陈土旺 彭上康 林衍明 李剑涛 文钰涵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红亮	周坤 潘超感 黄剑雄 孙春宇 孙志华 黄贵锋 吴冠锤 陈龙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涛	李日光 林俊梁 李金土 刘冬权 陈土旺 彭上康 林衍明 李剑涛
工程质控资料	文钰涵	彭钰强 刘怡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5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4</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4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4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 <u>4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9</u> 项	共 <u>10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3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0</u> 项	共 <u>6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5</u> 项	共 <u>8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6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5</u> 项	共 <u>4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6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5</u> 项	共 <u>4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8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0</u> 项	共 <u>3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8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0</u>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0</u>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5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如	市医院	李如		李如
2	李日光	吴川市人民医院			李日光
3	常尚	广州市裕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常尚
4	白作亮	广州市裕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白作亮
5	刘东权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东权
6	刘法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法
7	杨士射	广州珠江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士射
8	彭铁强	深圳市瑞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铁强
9					
10	黄豪杰	深圳市上渠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豪杰
11	杨志	人民医院	查表员		杨志
12	杨志	人民医院	基建科长		杨志
13	黄亮	中冶城投	项目经理		黄亮
14	周坤	中冶城投	总工程师	高级	周坤
15	李如	深圳市瑞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李如
16	李如	珠江白蚁	总工程师		李如
17	王大为	广州科城	总负责人	高工	王大为
18	王大为	广州科城	项目负责人		王大为
19	孙志辉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志辉
20	陈红	限公司			陈红
21	林佳	广州科城	总经理		林佳
22					
23	李如	人民医院			
24	李如	人民医院			
25	林佳	人民医院			
26	黄亮	中冶城投			
	吴冠	中冶城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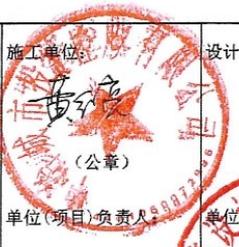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验收,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节水措施满足《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要求,有效达到节水减排,实现节约利用水资源的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自评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GD-E1-914/6 \*

## 2.5、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的竞争性文件（编号：C001TB2024008），贵公司在我公司进行的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项目采购中，以人民币 3848685.99 元的报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及贵公司承诺的其它有关条件中选，请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到我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贵公司在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我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不接受履约担保函。贵公司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贵公司放弃中选。

特此通知。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 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 建筑物加固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发 包 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6 栋 116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1.3 工程内容：雁田水库路 8 号 4 栋建筑物（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 30 栋原王妃厂房、31 栋原王妃厂宿舍楼、33 栋原邮局宿舍和 34 栋原邮局车库）加固及检测鉴定（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 30 栋原王妃厂房、31 栋原王妃厂宿舍楼、33 栋原邮局宿舍、34 栋原邮局车库和 35 栋高压室，共 5 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1.4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人经甲方批准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若甲方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总工期共 88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下同）：

（小写）：¥ 3848685.99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3530904.58 元，增值税税额¥317781.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涉及到的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装卸费、保管费、现场安装调试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垃圾清运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除新增工程（合同已标价工程量确认单和设计图纸以外的）内容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2）。
- (2)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21）
- (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21）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23）
- (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22）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规范或法律法规的要求。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 18 个月，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

保修期满后，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比例同步支付。

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待本合同生效、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提交履约担保、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6.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形象进度节点挂钩，本项目设置“完成 30 栋和 33 栋±0.000 以下的基础加固工程”、“完成 30 栋和 33 栋±0.000 以上到屋面的主体加固工程”、“完成 31 栋和 34 栋的加固工程”共三个关键里程碑节点，按照甲方审批确认的各个节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于发票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不再支付。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含材料、设备款）可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检测含加固结果满足设计要求（若乙方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鉴定检测服务，该检测单位需报送甲方审核通过），交付甲方、交齐工程档案并乙方已将工程现场清理完毕并全部撤场，可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

### 6.3 工程结算

合同符合结算条件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交工程结算书。（1）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批并经双方确认；（2）无工程施工遗留问题；以及（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剩余全部工程款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上述 3 个条件均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总金额（已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而从应付价款中抵扣的部分）的 97%，剩余款项（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总金额的 3%）由甲方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6.4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乙方采购主要工程材料前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技术标准、品牌、规格、型号等材料），且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机电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文明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应出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隐患分级（见附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检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扣收安全违约金（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E或D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1000元；发现乙方一次C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2000元；每发现乙方一次B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5000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有权扣收合同款项总额的3%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有权扣收合同款项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

每发生一起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扣收合同款项的 10% 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处理废水污水，出现长流水、长明灯现象的，将按 5000 元/次处以罚款。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生活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人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

10.6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8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1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 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下同）。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3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 0.5 万元~10 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鉴于东深供水工程的特殊性，乙方特此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用于其对外宣传材料，不得在其对外宣传中使用“东深供水”字眼。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本合同签约总价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有），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6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7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 0.5 万元~10 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92434.3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适用国家有关定额规定，没有定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2）合同及其附件；（3）中选通知书（如有）；（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5）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后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图纸

附件3、风险/隐患分级表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户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0102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9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9120154740025180

###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856.018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	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15.640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3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加固工程	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653.163661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 3.1、梅林一村 1 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梅林一村 1 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15 页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3</b>
一、项目负责人.....	3
二、工程概况.....	3
三、合同工期.....	4
四、合同价款.....	4
五、合同结算.....	4
六、其他事项.....	4
七、签订时间.....	4
八、合同生效.....	5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6</b>
一、适用法律法规.....	6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四、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	6
六、工期.....	8
七、保险.....	10
八、违约责任.....	10
九、争议解决.....	12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2

[合同编号: DXJG-2024060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豪杰,电话号码1334725829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日常管理,有特殊情况,必须指派专业管理人员代为管理现场;
- 2、项目负责人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负一层至屋面层加固以及地下室翻新工作;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1	墙体拆除	柱边50cm,梁底100cm;	265	m <sup>3</sup>	260	68900
2	打批荡	含外运	22300	m <sup>2</sup>	30	669000
3	柱包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1274	m <sup>2</sup>	550	700700
4	梁包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4986	m <sup>2</sup>	480	2393280
5	梁粘钢	包人工、工具、辅材	3970	m <sup>2</sup>	410	1627700
6	粘贴碳纤维布一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10300	m <sup>2</sup>	180	1854000

[合同编号: DXJG-20240606]

7	粘贴碳纤维布 二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1440	m <sup>2</sup>	320	460800
8	粘贴碳纤维布 三层	包工包料、包检测	630	m <sup>2</sup>	460	289800
9	墙体恢复	包工包料	230	m <sup>3</sup>	1200	276000
10	地下室腻子翻 新	包工包料	22000	m <sup>2</sup>	10	220000
	合计					8560180

注: 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包含地下室地面保护及其它成品保护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of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4 年 0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4 年 09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 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如工期有调整,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 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 8560180.00 元, 大写: 捌佰伍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合同结算

1.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按月进行支付, 支付前需提供实际已完成工程量, 且实际已工程造价由甲方预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审核造价的 70%;

2. 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实际已完工程经甲方确认, 且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造价经甲方预算审核完成后, 2 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审核造价的 97%;

3. 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无保修质量问题后的 30 天内, 无息支付。但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 79120154740025180

### 六、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适用法律法规

1.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合同专用条款
- ③合同通用条款
- ④合同补充协议
- ⑤合同附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⑧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上述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结构拆除与清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

### 四、材料与设备管理

4.1 作业前必须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4.2 拆除的材料必须归类整齐、摆放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

5.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5.2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标准，并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实际投入的安措费证明材料交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结算时乙方实际投入的安措费高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标准计费；乙方实际投入的安措费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按乙方实际投入的费用计费。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5.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方案，应对其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单位入场作业人员年龄控制在55岁以下，并提供健康证明；50-55岁人员应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报告，严禁患有高血压、低血压、心脏病、严重低血糖、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工程作业者从事工程作业。坚决杜绝55岁及以上人员入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则视情况处5000-20000元每人处罚。
- 5.4 乙方的架体搭拆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并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架体搭设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但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架体搭设方案的合理性及所搭设架体的质量、安全应当负的责任。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示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 5.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放发，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20%（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买后发给乙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 5.6 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安全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设施等使用必须符合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要求。
- 5.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程度，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 5.8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问题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5.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如需抢救伤者或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5.10 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重就轻或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甲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赔偿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5.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 5.12 按甲方的统一规定，注意安全用电，生活宿舍不得乱搭乱接生火做饭，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等电器，严禁明火，发现以上任意不规范用电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责任。
- 5.13 工程施工期间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如发现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等提出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或机械设备故障、人力不足等其他情况时，甲方代表认为采取措施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补救，如乙方无力、拒绝或不及时进行整改、补救或维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其他人员以两倍的价格从事这项工作，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14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 5.15 乙方违规违约标准如下，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另需照价赔偿，违规违约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序号	违规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未戴安全帽	违约金 100 元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1000 元
2	未配安全带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5000 元
3	喝酒后上班	违约金 1000 元	清退出场	-----
4	违章施工用电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5	违章操作机械	违约金 200 元	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 1000 元
6	偷盗工地财物	移交公安机关并清退出场，对班组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打架斗殴伤人	移交公安机关并清退出场，对班组违约金 50000 元/次		
8	无理取闹及煽动闹事	违约金 10000 元~ 50000 元，并清退出场		
9	故意损坏现场财物	清退出场，赔偿损坏财物并对班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 5.2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评估标准，保证每次评估达到甲方要求。
- 5.22 乙方入场一周内必须对该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否则甲方将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5.23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与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的协调工作。如果发现相互有影响的部位，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一起与建设单位共同拿出合适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在与其他生产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不能影响其他单位的作业。更不能随意破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作。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此违约行为或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投诉，乙方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属于必须行为，乙方应先向甲方汇报并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乙方应承担该作业给相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5.24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或扣除，依据《深圳市中南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 5.25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及时、如实提供进场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必须于其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组织其全体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机械工）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 5.2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中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图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单位、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整改，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 ②高考、中考、环保检查期间等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③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 ④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等；
- ⑤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
- ⑥政府职能的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上级单位对工地的检查；
- ⑦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6.2 经甲方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考核乙方工期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完全正确地执行。

6.3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甲方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调整。

6.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乙方自身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并报送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乙方的计划中应有必要的保证措施，避免工期延误。

6.5 乙方按甲方分段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在 48 小时内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乙方已完工程暂不予以结算，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

6.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影响连续达三天以上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有关部门签认，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6.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窝工期间的工期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且影响到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停工一天 1 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施工队伍向甲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停工原因造成总工期延长而不能按期竣工，致使甲方受到甲方的处罚，该处罚亦应由乙方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施工工期要求和处罚约定，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期的约束，乙方须向甲方承受承担由于乙方工期拖延致使甲方被建设单位给予的任何处罚。

6.8 工期时间的认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即可认定为开工时间。工程完工、各种材料清理完毕并按甲方指定位置、按标化规定归堆后，经甲方确定乙方确已完成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并经建设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时间即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6.9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拟定乙方自身的工期进度计划。该计划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工期进度计划要求。与各个工种、各个工序不相冲突。一旦有冲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影响总工期进度安排。当有必要抢工时，亦可采取 24 小时作业的方式，并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抢工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6.10 如出现地下埋藏文物或地下障碍物需要停工，并且非乙方责任引致的连续停工在 7 日（含 7 日）以内的工期损失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连续停工在 7 日以上的工期损失则按本合同有关工期顺延的规定执行。

6.1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确认，工期才可以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 ①不可抗力（不含雨天、台风等）。
- ②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③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拒签理由。

6.12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征拆或图纸不到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顺延工期并不对此做任何费用增加及补偿的要求。

6.13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必须服从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不能减轻乙方的合同工期责任。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每少于 1 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6.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否则，乙方除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6.15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10%的管理费。

## 七、保险

7.1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财产、设备、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不限于此），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乙方自身与工程的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7.2 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7.3 关于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甲方均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和费用。

7.4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八、违约责任

### 8.1 安全违约

①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及法律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等，该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②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隐患与违章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信誉评价扣分、经济损失，以及停止招投标等市场影响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③甲方和乙方应对各自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若作业人员进场，未接受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后，首先施救、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费用，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合同编号：DXJG-20240606]

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⑧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⑨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16.2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4.6.6



# 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ZT-GC-2024012

版本号:

工程名称	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		
子系统名称	结构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鼎兴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地下室至屋面层柱包钢、梁粘钢、碳纤维加固以及地下室翻新工作。</p> <p>以上工程内容已全部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具体要求、完成了拆除及新增、加固工程的建设。</p>		
验收意见	经过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内部验收,整个项目建设过程规范、资料完整,项目达到建设标准及需求,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有关单位签章	<p>分包单位</p> <p>签字: </p> <p>单位: (盖章) </p> <p>2024年12月13日</p>	<p>总承包单位</p> <p>签字: </p> <p>单位: (盖章) </p> <p>2024年12月13日</p>	

### 3.2、安居北街 9 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07-03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发 包 人：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词语含义.....	2
八、承包人承诺.....	2
九、发包人承诺.....	2
十、合同生效.....	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4
1. 定义.....	4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
5. 施工设计图纸.....	11
6. 通讯联络.....	12
7. 工程分包.....	13
8. 现场查勘.....	14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4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5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
12. 事故处理.....	16
13. 交通运输.....	1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工程内容：综合加固改造、装修、加装电梯等内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8640.6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电梯主体施工、结构加固、安装电梯、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水电防水，屋顶光伏等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与本工程施工需要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3天。

拟从2023年7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30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

（小写）：8156400.00 元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5802508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223993565@qq.com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6 栋 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738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 号：7912015474002518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vip8988@163.com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安居北街9号	建筑面积	8640.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5.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以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铭英
副组长	周建强
组员	张鑫、黄豪杰、欧向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建强	张鑫、黄豪杰、欧向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3.3、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发包人： 吴川穗冷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AP2020002-FZ-027

分包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分包施工内容： 加固工程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全称）：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总包工程名称：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2、分包工程名称：加固工程
- 3、分包工程地点：湛江市吴川市梅篆街道旧大岭社区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按清单规范对妇幼中心、医技办公楼进行加固工程施工。
- 5、专业分包内容：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碳纤维布、板粘贴钢板条、人工单项拆除、其他加固工程、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钢筋制安、混凝土植筋等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清单）。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分包方式：采用专业分包。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2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竣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发人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6531636.61（¥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5992327.17（¥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539309.44（¥伍拾叁万玖仟叁佰零玖元肆角肆分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人代表

工程分包人代表：陈海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分包人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八、其他

1、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2、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4、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房之17

(以下无正文)

-----  
承包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相关文件邮寄至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视为送达。

分包人如需变更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承包人。书面告知的，承包人按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

分包人同意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作为诉讼和仲裁送达法律文件的地址，并同意以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件。

## 2 承包人

### 2.2 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相关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向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按项目业主交付条件。

(2)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与承包人提供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一致，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及承担。

(3) 向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1. 承包人有偿提供住宿，但不提供床以及床板，且电费分包人承担宿舍每月 800 元/间，如不足 8 人（若有空调不足 10 人）则每月 1200 元 /间；办公室每月 1500 元/间（含电费）空调分包人自行租赁或购买；2. 承包人有偿提供劳保用品，包含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若发现有恶意丢弃，出现浪费现象，双倍扣除外本月进度款滞后一周付款；3. 按分包人结算金额 1%扣除工程水电费，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与交付使用一致，损坏部分由分包人自行修复，其使用收费责任为：无。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坤；身份证号：610422198611111114；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部；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 分包人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分包人项目经理： 黄豪杰（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19764）；  
安全员： 徐跃（证书编号 粤建安 C(2021)0025435）； 劳务员： 魏钰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1）分包人代表及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进场后不准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里方，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承包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最少 5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情节严重的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按分包人完成产值的 80%办理结算，对承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代表随时有权要求更换分包人及其所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施工人员；

（3）分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办理签收；

对承包人代表的指令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4）分包人代表应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承包人代表联系时，可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现场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八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5）分包人必须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特殊质量要求或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需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处以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吴川市人民医院、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工程地点	吴川市梅菪海滨街道滨海路	建筑面积	147694.63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67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4-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006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67		
建设单位	吴川市人民医院、吴川穗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裕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裕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裕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李日光
副组长	黄剑雄 黄红亮
组员	孙春宇 孙志华 潘超感 周坤 黄贵锋 林俊梁 李金土 刘冬权 陈土旺 彭上康 林衍明 李剑涛 文钰涵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红亮	周坤 潘超感 黄剑雄 孙春宇 孙志华 黄贵锋 吴冠锤 陈龙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涛	李日光 林俊梁 李金土 刘冬权 陈土旺 彭上康 林衍明 李剑涛
工程质控资料	文钰涵	彭钰强 刘怡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4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sup>10</sup> / <sub>7</sub>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6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5 项	共 8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8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8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0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0 项	共 <sup>10</sup> / <sub>0</sub>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如	人民医院	李如		李如
2	李日光	吴川市人民医院			李日光
3	常尚	广州市裕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常尚
4	白作亮	广州市裕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白作亮
5	刘永权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永权
6	刘法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法
7	杨士射	广州珠江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士射
8	彭铁强	深圳市瑞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铁强
9					
10	黄豪杰	深圳市上渠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豪杰
11	杨志	人民医院	杨志		杨志
12	杨志	人民医院	杨志		杨志
13	黄亮	中冶城投	项目经理		黄亮
14	周坤	中冶城投	总工程师	高级	周坤
15	李如	深圳市瑞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李如
16	李如	珠江白蚁	李如		李如
17	王大为	广州科城	总负责人	高工	王大为
18	王大为	广州科城	项目负责人		王大为
19	孙志辉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志辉
20	陈红	限公司			陈红
21	林佳	广州科城	总经理		林佳
22					
23	李如	人民医院			
24	李如	人民医院			
25	林佳	人民医院			
26	黄亮	中冶城投			
	吴冠	中冶城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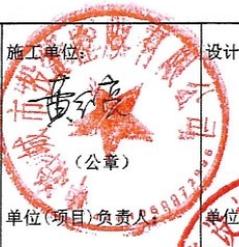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验收,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节水措施满足《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要求,有效达到节水减排,实现节约利用水资源的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自评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 4、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豪杰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0 80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主任	韦昌偏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3)0008667	/
质量主任	魏钰	/	上岗证	/	1701030010458	/
安全员	牛亚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4)0057438	/
劳资专管员	叶海港	/	上岗证	/	0442211300007 000020	/
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628200414	建筑设计
安全员	刘灿荣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00900	
施工员	饶志云	/	上岗证	/	0442210200007 000055	
施工员	夏冬冬	/	上岗证	/	4417101000844 2	/
质量员	陈丹妮	/	上岗证	/	0442210700007 000036	
材料员	雷体桥	/	上岗证	/	0442111100007 000011	
材料员	魏玉玺	/	上岗证	/	4417111000284 7	/
资料员	陈雪梅	/	上岗证	/	0442211400007 000130	
机械员	师小记	/	上岗证	/	4417112000181 1	/

## 4.1、项目经理 黄豪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  
- 2025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豪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6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8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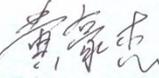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豪杰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633

姓 名:黄豪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黄豪杰, 男, 1994年6月1日生, 于2022年3月

至2024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潘碧芳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2405608131

2024年6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豪杰

社保电脑号：642680824

身份证号码：411528199406012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2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26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26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06.56	3537.12			1169.43	389.85			389.85		95.82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69b47872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691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4.2、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500398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冯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新玥庭1栋2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2-2033.11.2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志刚

社保电话号：612704231

身份证号码：430225198104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521.51	3837.2			4619.76	1798.92			449.8		96.28		259.6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8e4b7a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3、安全主任 韦昌偏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667

姓 名: 韦昌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韦昌偏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月 四 日生，~~二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4121201606002246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4、质量主任 魏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魏钰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67120100600224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钰

社保电脑号：630797290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508292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26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26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06.56	3537.12			1169.43	389.85			389.85		95.82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69b491b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691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4.5、安全员 牛亚莉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7438

姓 名:牛亚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牛亚莉**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 **田东平**

证书编号： **116641200405000334**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亚莉

社保电脑号：608486350

身份证号码：4104211981121760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0269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2020269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20269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20269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550.0	4800.0			3897.9	1559.16			389.85		203.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69b47cd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691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4.6、劳资专管员 叶海港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700000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海港

身份证号： 441523199510187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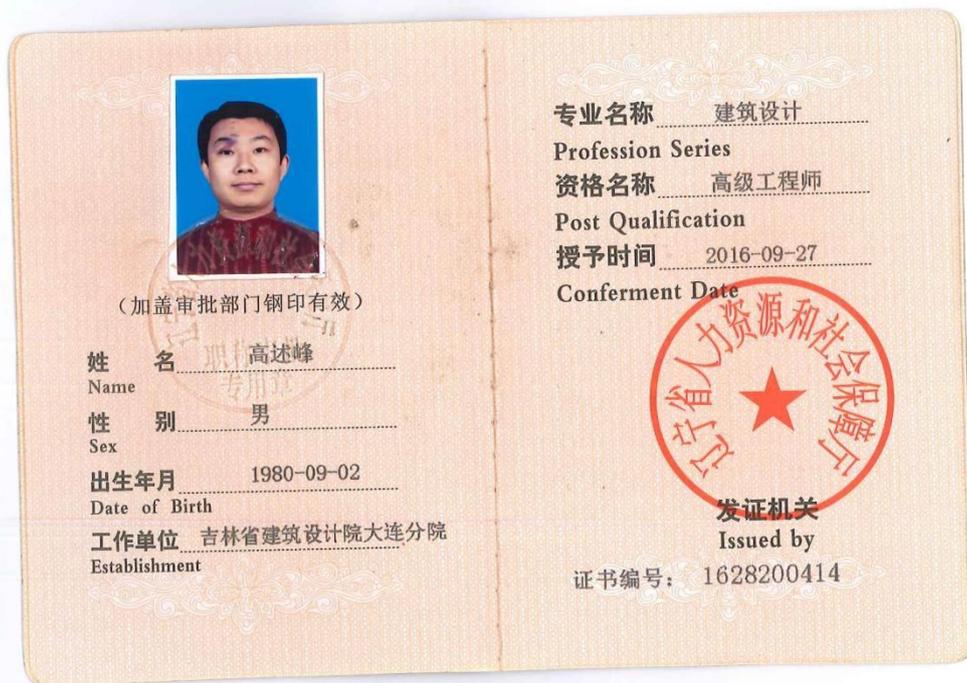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4.7、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述峰      社保电脑号: 812036840      身份证号码: 210281198009028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88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015.46	5536.4			1907.83	584.1			574.82				108.28	13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62a18fb4333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8、安全员 刘灿荣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 名: 刘灿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6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 4.9、施工员 饶志云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饶志云

身份证号: 3622021999071053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志云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室内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郝世栋



证书编号：141261202106001914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饶志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7月10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杜市镇邹家村下饶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5-2025.09.0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志云

社保电脑号：806684933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907105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041.86	3837.2			1349.26	449.8			449.8		96.28	253.6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8e5032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10、施工员 夏冬冬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4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http://www.gdpace.com)



姓名：夏冬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15281988111000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71010008442

ZJBKHZS ZJBKHZS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冬冬

社保电脑号：628657766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811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26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26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06.56	3537.12			1169.43	389.85			389.85		95.82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69b47dd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691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4.11、质量员 陈丹妮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700003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丹妮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何红彬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041.86	3837.2			1349.26	449.8			449.8		96.28	253.6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8e3ca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12、材料员 雷体桥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70000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雷体桥

身份证号：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体桥**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6120080500059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雷体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 4.13、材料员 魏玉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4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http://www.gdpace.com)



姓名：魏玉玺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1528198711292626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44171110002847

ZJBKHZS

ZJBKHZS



## 4.14、资料员 陈雪梅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1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李国锋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206070293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5栋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梅

社保电话号：638444143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521.51	3837.2			4619.76	1798.92			449.8		96.28		253.6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8ecec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15、机械员 师小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4月2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http://www.gdpace.com)

ZJBKHZS



姓名：师小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2702198810095036

岗位名称：机械员

证书编号：44171120001811

ZJBKHZS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师小记

社保电脑号：646607585

身份证号码：41270219881009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2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026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26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26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26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06.56	3537.12			1169.43	389.85			389.85		95.82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69b48e41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2691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5、其他

### 5.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b>成立时间</b>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5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	P：1-20
<b>注册资金</b>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1200万元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800万元	P：1-20
<b>资质</b>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P：1-20
<b>企业性质</b>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P：1-20
<b>企业业绩</b> 提供近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业绩。	已完工业绩： 1、梅林一村1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56.018000万元（P：25），竣工时间：2024年12月13日（P：32））； 2、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结构加固及装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金额：806.947565万元（P：39、49），竣工时间：2024年10月24日（P：55））； 3、安居北街9号加固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15.640000万元（P：60），竣工时间：2024年01月16日（P：62））； 4、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加固工程（合	P：22-93

	<p>同金额：685.965630 万元（P：71），竣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P：77））；</p> <p>在建业绩：</p> <p>1、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合同金额：384.868599 万元（P：86），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P：93））；</p> <p>.....</p>	
<p><b>项目经理业绩</b></p> <p>提供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业绩）。（投标人选择资格审查文件中一名项目经理的业绩）</p>	<p>1、梅林一村 1 栋商业裙楼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56.018000 万元（P：98），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P：105））；</p> <p>2 安居北街 9 号加固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15.640000 万元（P：109），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P：111））；；</p> <p>3、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加固工程（合同金额：685.965630 万元（P：120），竣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P：126））</p>	P：95-132
<p><b>项目团队</b></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各人员岗位不得兼任。</p>	<p>项目团队共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p> <p>1. 项目经理 姓名：黄豪杰 学历、专业：专科、土木工程（P：137） 职称：/（P：/）</p> <p>2. 技术负责人 姓名：冯志刚 学历、专业：本科、土木工程（P：140） 职称：高级工程师（P：139）</p> <p>3. 质量主任</p>	P：134-147

	姓名：魏钰 学历、专业：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P：146） 职称：XX/（P：/） 资格证书：上岗证（P：145） 4. 安全主任 姓名：韦昌偏 学历、专业：专科、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P：143） 职称：/（P：/） 资格证书：安全 C 证（P：142）	
--	---	--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2.上表“P：X”表示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资信标（即业绩文件）的页码，如证明材料在200页，表示为P：200，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应信息处有红框表示。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注或标注错误的，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投标人承担。

## 5.2、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平湖木古货站 A 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 11 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 13 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1)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平湖木古货站 A 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 11 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 13 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1)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